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抚发改投资字〔2014〕25号
建 设 地 点 抚州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抚州市民政局

2021年3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抚州市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抚州市水利局 抚水审批〔2019〕25号，2019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抚发改设审字〔2015〕6号，2015年3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抚州赣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抚州建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抚州市民政局于2021年3月5日在抚州市主持召开了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抚州建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位于抚州市高新区钟岭乡柴家岭。建设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3'36.08''$, 北纬 $27^{\circ}55'59.11''$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30 万m^2 。总建筑面积 1.90 万m^2 ,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0 万m^2 。建筑密度为 22.50% , 容积率为 0.43 , 绿地率为

28%。主要由物资储备仓库 3 座，重大自然灾害紧急庇护（救助）中心 1 栋，食堂 1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绿化景观等组成。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0 万 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96 万 m³，总挖方为 2.30 万 m³，总填方为 11.66 万 m³，借方 9.36 万 m³。总投资约为 53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3000 万元。本项目工期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抚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意见的函（抚水审批〔2019〕25 号）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同时在批复文件中说明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抚州市发改委关于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抚发改设审字〔2015〕6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8%，拦渣率达到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8%，林草覆盖率达到 28.14%。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抚州市民政局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提交了《抚州市救灾救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较完整；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同时注意植物的成活情况，适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贵明	抚州市民政局		黄贵明	建设单位
组 员	刘孔明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刘孔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秦嘉惠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秦嘉惠	监测单位
	王燕	抚州建达咨询有限公司		王燕	监理单位
	姜明	抚州赣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志远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志远	施工单位
	鲁向晖	特邀专家	副教授	鲁向晖	特邀专家
	詹晓群	特邀专家	高工	詹晓群	
	王英文	特邀专家	讲师	王英文	